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岡救字第5號

03 聲請人 HAFIT NAFIKA HIDAYAT (亞特)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曾婉禎法扶律師

06 相對人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

09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10 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深予訴訟救助。

13 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5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6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
17 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
18 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
19 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故經法扶基金
20 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當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
21 就其有無資力，應無庸再予審查。

22 二、經查，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
23 訴訟費用，已向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遂
24 聲請訴訟救助等情，已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堪以認
25 定。是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且觀
26 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亦非顯無勝訴之望，則其聲請訴訟
27 救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書 記 官 顏崇衛